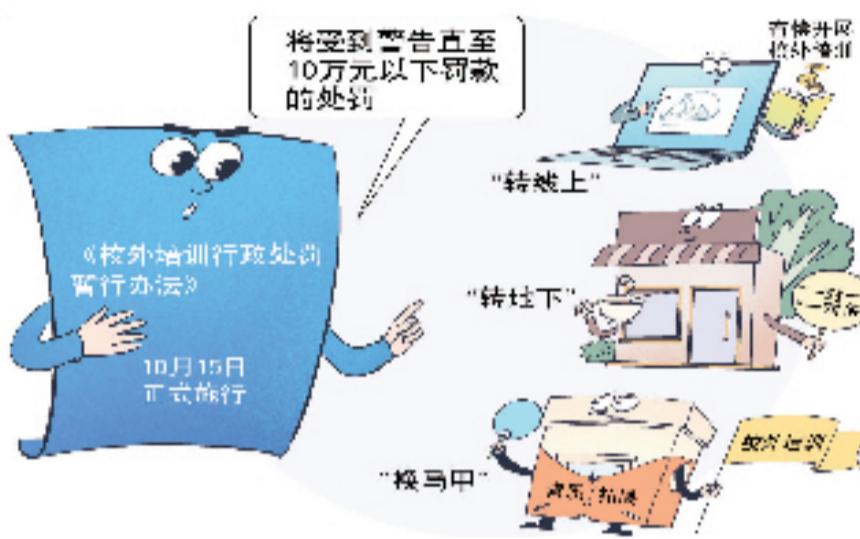


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这一办法立规定则



新华社 徐壮

教育部近日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10月15日,这一办法正式施行。

什么样的校外培训会受到处罚?如何处罚?谁来处罚?对这些群众关心的问题,办法一一立规定则,旨在加强校外培训监管,使校外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

通过法治方式深化校外培训治理

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表示,“双减”改革实施两年以来,校外培训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隐形变异开展校外培训等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个别机构“卷款跑路”问

题仍零星发生,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仍不时受到损害,迫切需要健全校外培训法律制度,明确执法责任、执法权限、执法依据等,提升校外培训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让违法者付出代价,让合规者受到保护,保障“双减”改革不断取得实效。

同时,社会各界普遍呼吁尽快出台校外培训领域行政处罚办法,加强和规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工作,通过法治方式深化校外培训治理。

处罚什么 怎么处罚

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民办学校)是民办教育促进法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

办法第十七条列明了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认定情形,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或线上

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的,即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办法第十八条则对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的情形进行了明确:

——“转线上”:通过即时通信、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转地下”: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换马甲”: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这些行为,将受到警告直至1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此外,校外培训机构以下违规行为也将受到处罚:

——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予以从重处罚;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的,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

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共同推动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依法深化校外培训治理,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

办法对执法主体进行了明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对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或赋权乡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的地区,办法要求主管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业务指导。

办法同时明确了管辖部门:

——对线下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

——对经审批的线上校外培训机构违法的行政处罚,由机构审批机关管辖;

——对未经审批进行线上校外培训活动的行政处罚,由违法主体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

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还表示,人民群众监督举报是发现校外培训违法问题线索的重要渠道,对依法深化校外培训治理具有重要作用。欢迎人民群众如实监督举报。

如发现违法培训问题线索,群众可通过国务院“互联网+督查”、教育部官网、“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及各地开通的监督举报渠道进行投诉举报;如涉及违法违规收退费等经济纠纷问题,还可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也可向当地消协组织投诉举报。

车辆被朋友偷开出去撞了人 车主要担责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王娟

车主拒绝借车,但朋友仍偷偷开车出去,还不小心发生了交通事故,车主主要担责吗?近日,舟山市普陀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周某和张某是好朋友。2020年6月,周某购入一辆二手小轿车,用于上下班代步。因周某认为该车辆价值较低,外观也较为陈旧,故常常将车辆熄火后,把车钥匙插在点火开关上。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张某,曾多次乘坐周某驾驶的车辆出去玩,知道周某有不拔车钥匙的习惯。

2022年元旦,周某回老家,于是将车辆停在所租住的小区楼下,钥匙照旧未拔下。期间,张某多次擅自驾车出行。周某的其他朋友看见后,将此事告诉了周某。同年2月4日,周某微信告知张某,“没事别开我车,听到没?别天天开我车瞎跑,给我开我家楼下,以后别开了。”

没过几天,张某因下雨,上班不便,索性再次无证驾驶周某的小车出行,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王某发生碰撞,造成王某受伤,两车受损。

经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普陀大队认定,双方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事故发生时,周某一直在老家,接到交警电话后才知道张某擅自开着他的车出了事故。

王某受伤后被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为腰椎骨折和左侧内踝骨折,被司法鉴定评定为十级伤残,共花费医疗费用25000余元。后王某将

周某和张某一并告上法庭要求赔偿。

普陀法院审理认为,周某作为车辆所有人,未投保交强险,致使王某不能获得交强险赔偿,其行为存在过错;且明知朋友张某多次擅自驾驶车辆,仍将车钥匙留在车内,未能妥善管理车辆,存在一定过错,周某和张某应分别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法官调解,周某赔偿王某伤后损失2万元,张某赔偿王某伤后损失10万元。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张某未经车主周某的同意擅自驾驶其机动车,周某对张某的驾驶行为并不知情,对该事故的发生并未存在过错。然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作为机动车所有人,周某有投保交强险的法定义务,由此侵害他人权益的,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因此,车主在借车前一定要确保自己的车辆不存在已知缺陷可能造成交通事故;确保核实驾驶员有驾驶资格和能力;确保驾驶员借车时没有饮酒或其它不宜驾车的情况;确保已经给车辆上了车险。

离婚前突然转给父母80万元“赡养费” 法院:属于转移夫妻共同财产,补回来

《现代快报》杨洁 张晓培

王某和李某因感情生变分居,王某想离婚,李某不同意,随后李某在两年多内先后通过转账、取现等方式,私下向父母给付“赡养费”80余万元。离婚时对方给父母的大额转账还要得回来吗?近日,江苏省徐州市泉山法院审理该起离婚纠纷。

2017年,王某与李某相恋结婚。2020年,当事双方因感情生变开始分居,王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因李某不同意离婚,且当事双方未达法定“感情破裂”标准,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来,夫妻关系持续恶化,王某再次起诉离婚,李某同意离婚,双方就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问题争执不下。

经查实,自2020年以后两年多内,李某先后通过转账、取现等方式私下向其父母给付80余万元,王某主张李某有转移夫妻共同财产之嫌,要求价款补偿。此外,王某母亲曾出资购买房产一套,该房产由王某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并进行产权登记,登记所有权人为王某、李某二人。针对该房产,李某以该房产登记于双方名下为由要求对半分割,获得价款补偿;王某则主张该房产系

其母亲出资赠与其个人财产,拒绝分割。

关于夫妻一方以“赡养父母”为由进行大额转账的问题,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有关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李某在两年多的时间内转给其父母80余万元,既没有与王某协商,事后也未告知王某,上述财产均为夫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结合李某父母身体健康、均有稳定收入,并不存在经济上的困难,所以这笔赡养费支出并不符合生活常理。法院扣除李某自愿孝敬父母及日常生活消费的合理开支,依法认定李某针对余下款项存在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事实,结合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原则,酌定由李某补偿王某35万元。

针对涉案房屋,依法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因该房产系王某母亲出资购买,基于双方特殊关系,王某同意将李某登记为所有人是为了增进彼此信任、加强夫妻感情,另结合李某存在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事实行为,因此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其可以少分或者不分。所以法院判定涉案房产所有权由王某取得,王某给予李某房产价值25%的补偿。

